

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

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期间,共收到政协委员以提案形式提交的意见建议364件,经审查,立案359件。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,政协常委会议票决,确定《关于加快防洪工程建设,推动南苑区块整体改造的建议》等10件提案为重点提案,实行市长领办、主席督办制度。现将10件重点提案的提案人、领办市长、督办主席、经办人以及提案内容等予以公布,以便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1号提案

关于加快防洪工程建设 推动南苑区块整体改造的建议

提案人 胡忠荣 领办市长 谢纯 督办主席 胡增强 经办人 施卓敏

南苑区块作为中心城区的重要区块,建成时间久、基础设施差,有必要实施有机更新。同时,防洪工程规划时间早,防洪能力未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。为此建议: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,高起点谋划防洪工程。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,下定决心、迎难而上,把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。在谋划工程建设时,

要转变传统单一型的防洪工程建设理念,结合永康江拓宽实施城市更新,以品质活力永康和城市更新的总体规划为基础,既结合防洪的实际情况,又要利用永康江独特地段,实实在在让人民受益。

二、加强规划引领,高标准编制设计方案。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,抓紧启动前期工程,向社会公开征集工程规

划设计方案。规划方案要满足城市防洪、市政设施、海绵城市、文化景观和沿江产业等各方面需求。

三、勇挑改革重担,高规格开展工程建设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列出问题清单,尽快成立城市更新建设工作专班,制定工程建设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工程建设的时间节点、目标要求,倒排时间表。针对城中村改造和拆迁政策处理难等问

题,相关街道和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摸底排查工作,为项目拆迁及城改政策处理打好基础。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优化建设环境,积极支持工程建设。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,加大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投入,积极向国家、省和金华市争取政策支持,确保工程在十四五期间取得新进展,切实把这项民心工程抓紧抓实抓好。

2号提案

关于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

提案人 民盟永康市总支部 领办市长 何丽平 督办主席 黄瑞燕 经办人 徐俊杰

目前我市有养老机构19家、镇(街道、区)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1家、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322家、家庭养老床位102张,服务老年人近万人。但与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相比,养老机构还存在很大缺口,同时也存在医养没有和谐统一、养老机构和服务中心内涵不够、老年健康服务没有行之有效的体系等问题。为此建议:

一、完善养老服务机制。要加大投入力度,建立长效机制,完善基础设施,加强人才培养,拓展服务内容。相关工作人员除了要具备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

业技能标准(2019年版)》能力外,还需要有保健、治疗、康复等能力,要建立医务人员、养老护理人员、志愿服务等人员联动工作机制,同时给予政策倾斜,加大招录力度,出台统一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制定整体管理目标。对老人进行合理评估分类。可按照健康、亚健康、慢性病、半失能、失能、失智和高龄(80周岁及以上)等类别开展身体评估,由民政和卫健等部门推荐适宜的养老方式,自愿签订服务合同,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相关部门要联合成立考核小组,以定期检查结合抽查等方法,制

定奖惩办法,实现申请、评估、设计、签约、改造、验收、监督的闭环管理,特别是家庭养老病床的呼叫、应答、派发、接单、服务、评价的闭环管理监督考核。

三、加强养老体系建设。以社区及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,把养老托管作为工作内容,以有活动能力的老人为主,按月适当收费。依托社区服务照顾中心和基层卫生院的家庭医师签约服务,建立电子健康档案,开通服务直通车。积极推动针对低保、残疾、三老、高龄、独居、失能、计生特殊家庭的

康养联合家庭病床试点工作,开拓思路,摸索经验。在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,建设医养病床及安宁疗护病床。目前设施建设、人员配备等还不理想,影响工作开展和推动,需要政府加大扶持力度。除了已有的护理型养老机构,对传统的敬老院、养老院等也可因势利导,积极转型发展,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。全社会要积极行动,践行健康养老。比如开展中医养老,政府积极推动,充分发挥中医养生保健、治未病的特色优势,在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设置中医诊室。

3号提案

关于理顺体制机制 加快城中村改造的建议

提案人 章君君 领办市长 陈伟强 督办主席 朱志昂 经办人 夏华卓

城中村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城市品位、推进我市现代化进程的必由之路,是建设文明城市的重要保障。我市自2008年启动解放街区改造以来,目前实施了塔海、车头、应家、山荷里、黄棠、东库、田宅、周塘、许码头的城中村改造,分别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。但也存在缺乏统一主体来进行统筹协调、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了工程进度

等问题。为了更好、更快加快城中村改造,推进城市更新。为此建议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级层面成立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,将城改办、重点办、旧城办等进行整合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决定城市更新中的重大事项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等。

二、转变开发模式。尽快编制城中

村改造专项规划,统筹协调城中村与周边地区的整体性,由一村一推进的点状开发转变为连区、连片开发模式。同时,要注重各项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,确保空间布局紧凑,土地资源利用合理。

三、完善改造办法。2017年出台的《永康市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》经过几年的实施,取得了一定的成果。但该政策只适用于小区域改造,存在一些不足

和局限性。为此,要借鉴周边县市的先进做法和经验,进一步梳理完善城改办法及相关操作细则。

四、分步攻坚强推进。相关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,出重拳克难攻坚,保持定力积极配合,成熟一个推进一个,以目标倒逼责任,以时间倒逼速度,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,强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。

4号提案

关于大力发展3岁以下幼儿普惠托育的建议

提案人 金哲敏 领办市长 俞兰 督办主席 卢轶 经办人 应献

目前我市托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,主要体现在托育服务供给不足,收费标准过高和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,缺乏示范引领。规范的师资和从业人员培训能够让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。目前,永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和实训基地虽已在市妇幼保健院挂牌,但由于场地经费人员限制,活动的开展有局限。为此建议:

一、将托幼服务纳入社会管理和公

共服务体系建设中,将0-3岁婴幼儿早教经费列入全市教育事业和公共卫生服务经费,加大硬件投入,积极发展公办型、普惠型托育机构,着力发展中低收入家庭负担得起的公共托育服务,更大力度加强民生兜底保障,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。

二、出台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,坚持托幼一体化方向,增加托育服务供给,及时改扩建幼儿园,增加托班

资源供给,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~3岁幼儿,新建幼儿园同步建设婴幼儿托班,提高收托能力。

三、参照公办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,由政府兜底,筹建永康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,依托妇幼保健机构,开展0-3岁托育服务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、婴幼儿早期发展、托育产品研发等,规范建设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中心以及实训基地,出台示范标准,开展先行先试,给予适当的

奖补经费,培育并创成一批管理规范、服务模式可复制的托育示范单位。

四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采用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托育服务行业,构建主体多元、性质多样、服务灵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。推进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点,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,扩大社区照护服务的受益面。

5号提案

关于加大低效工业园区改造的建议

提案人 俞俊 领办市长 李浩锋 督办主席 朱彭年 经办人 金方刚

我市五金制造业发达,企业众多。经过多年的发展迭代,不同规模和建造年代的工业厂房分布在全市各地。一些建设时间相对较长的工业园区,在设计理念和实际使用成效上参差不齐,尤其在环保设施再升级、排污管道铺设、现代化数据网络架构、交通条件改善提升等节约集约型用地和新型节能减排等问题

上存在不少弊端。结合省市关于建设现代化小微园的精神,将现有的低效工业园区提高建筑面积容积率、提高厂区利用效率符合现代工业生产理念。同时,前瞻性布局节能减排的改造与提升工作已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。为此建议:

一、加快审批控规以加快实施改造。

二、一些园区大部分为国有出让的

工业用地,由乡镇企业转制以及周边多宗土地并入逐步形成,园区内一些废弃道路、穿插地、边角闲置地未整合利用。基于整合低效工业用地连片开发的原则,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调土地整合开发,合理解决转制过程中部分历史遗留问题。

三、部分老旧工业园区的面积较

大,开发后建筑面积可达几十万平方米至近百万平方米。仅靠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有很大困难,因此除自持部分面积以外,其余面积建议能参照小微园开发政策,以最小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分层分割出让,这样也能满足许多小微企业对自有厂房确权的需求。

(下转4版)